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国国家航天局与意大利空间局 关于在和平空间活动领域进行 合作的框架协议

中国国家航天局（以下简称 CNSA），总部位于中国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8 号，局长陈求发，

意大利空间局（以下简称 ASI），注册地位于意大利罗马 Viale Liegi 大道 26 号，局长 Enrico Saggese，  
以下简称“双方”或“一方”，

鉴于 1991 年 9 月 16 日在北京签署的《意大利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和平利用与研究宇宙空间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政府间协议；

注意到 1998 年 6 月 9 日在北京签署的《意大利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协议》，特别是《2010 ~ 2012 年科技合作执行纲要》；

认识到双方在和平利用与探索外层空间方面的共同利益；  
确信在空间活动及相关应用领域开展国际和双边合作的优势；

虑及意大利和中国的航天计划，包括 ASI 和 CNSA 实施的科学、技术和应用空间项目；

注意到促进和支持大学、研究机构和工业公司之间信息和知识交流的机会；

希望加强和发展出于和平目的的空间领域双边合作；

鉴于1967年1月27日签署的《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外层空间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的规定，且中国和意大利都是签约国；

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目的

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目的是制定双方在和平探索与利用外层空间领域的合作法律框架以及实施双方感兴趣项目的条件。

## 第二条 潜在合作领域

在本协议框架下，双方将探讨在下列领域实施合作项目的可能性：

- 空间科学与探测
- 生命科学与微重力
- 对地观测科学研究与应用，特别是致力于环境监测、空间大地测量和灾害管理
- 空间运输
- 通信、导航及其应用
- 培训教育

经双方同意可以确定其他合作领域。

### 第三条 合作形式

1. 上述第二条提及领域的合作经双方同意可以以下列形式开展：

- 联合研究活动和项目
- 数据和信息交换
- 专家交流和专家培训
- 研讨会

2. 经双方同意可以采取其他合作形式。

### 第四条 执行安排

为了在本协议框架下实施合作项目，双方应谈判形成具体执行安排。

每项执行安排将制定项目目标、双方的作用和职责、财务安排和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规定。

本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履行本协议实施的合作活动，在执行安排中双方另有书面同意的除外。

### 第五条 管理

双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两周内指定各自的“联络点”以便于本框架协议下的沟通与协调，

联络点将开展和保持对话，就本协议下的合作状况和新的合作机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联络点将根据本协议条款进一步做出适当的安排对联合活动进行协调，并在必要时对根据本协议承担的活动进行定期评审。

双方可以举行由相关官员和专家参加的年度协商，监督本协议的履行并研究与合作计划相关的建议。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建立联合工作组，负责研究上述第二条确定的合作领域具体议题。

##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应根据下列规定且在不违反第八条的情况下交换实施本协议下合作活动所需的信息：

1. 各方对在本协议下进行合作而知晓的对方标有“专有信息”（以下简称“专有信息”）的任何信息予以保护和保密。披露方应对这类信息做出明确的“专有”标识。披露方的口述专有信息在披露时也要进行这类确认，整理成书面概要，标上“专有”标识，并尽快送达接收方。

2. 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专有信息仍归披露方所有。接收方根据披露方的请求，将专有信息及其副本或衍生品退还披露方，或书面证明所有这类专有信息已经销毁。

3. 各方对合作期间获得的属于对方的成果予以保密。

4. 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人员以及可能参与本协议活动的第三方及其雇员尊重上述义务。

5. 本条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在没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况下，披露前或披露后已经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接收方文档中有书面记录证明接收方已经知晓的信息；

· 确信是由接收方独自开发的信息；

· 披露方未标明“专有”的信息。

6. 本条规定的义务在本协议到期或终止后10年内仍然有效。

## 第七条 信息、物品和数据转移

1. 双方根据下列规定有义务只转移履行本协议下各自职责所需的信息、物品和技术数据（包括软件）。

（a）根据本协议转移信息、物品和技术数据的所有活动应遵守双方的国家法律法规，包括与出口管制和保密信息管制相关的法律法规。

(b) 所有信息、物品和技术数据（不论是专有的还是出口管制的）转移应遵守下列规定。当一方或其相关实体（承包商或分包商）发现有必要转移需要继续保护的专有或出口管制信息、物品或技术数据时，该方或其相关实体应特别确认并做出标识。该确认应规定这些信息、物品和技术数据只能由接受方或其相关实体为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职责而使用，并且这些标明专有或出口管制的信息、物品和技术数据未经提供方或其相关实体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其他实体透露或再转移。接受方或其相关实体应遵守通知条款并保护这类标明专有或出口管制的信息、物品和技术数据免于未经授权使用和披露。本协议双方应通过契约机制或等效措施促使其相关实体遵守本条有关标明专有或出口管制的信息、物品和技术数据的使用、披露和再转移规定。

2. 为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所有信息、物品和技术数据只能由接受方或其相关实体为本协议之目的使用。在完成本协议下的活动时，接受方或其相关实体应归还或根据提供方或其相关实体的指示处置在本协议下提供的标明专有或出口管制的信息、物品和技术数据。

## **第八条 公共信息活动**

1. 双方保留公开发布有关本协议下各自活动信息的权利。双方在公开发布与另一方在本协议下的活动有关的信息时，事先应相互协调。双方应适当承认各自在合作活动中的作用。

2. 双方应做出必要安排，对公开发布与本协议合作活动有关的信息予以协调。

## **第九条 财务**

1. 本框架协议不涉及双方任何资金往来。

2. 各方应承担各自履行其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各自人员的差旅费和补贴以及各自负责的所有设备和其他物项的运输费

用。此外，各方须提供必要的资金履行义务。如果一方遇到可能影响实施本协议下活动的预算问题，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与之协商。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除非在上述第四条提及的执行安排中双方另行书面同意，下列规定适用于知识产权：

2. 对于本协议生效前或其范围之外一方或其相关实体（如承包商或分包商等）的创新或著作相关知识产权或利益，本协议没有明示或默示授予另一方。

3. 一方或其相关实体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单独获得的创新或著作相关知识产权或利益，由该方或其相关实体拥有。该方和其相关实体之间的这类知识产权分配由该方的规则、法律和适用契约义务确定。

4. 预计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不会产生联合创新或著作。尽管如此，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联合产生创新或著作，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就下列内容协商并达成一致：

- (a) 分配与这类联合创新或著作相关的知识产权或利益；
- (b) 制定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责任、费用和需要采取的行动；
- (c) 双方之间要交换的或一方给予另一方的许可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条件和条款。

## 第十一条 责任

1. 在根据本协议实施的活动中，任何一方不得就己方或其相关实体的雇员受伤或死亡、财产遭到损坏或损失向另一方或其相关实体（如承包商、分包商等）提出索赔，而不论这类受伤、死亡、损坏或损失是否由于疏忽引起，但重大疏忽和故意不当行为除外。

2. 此外，各方应将上述交叉免责延伸至各自的相关实体，

通过契约或其他方式要求它们同意免除由于根据本协议实施的活动引起的受伤、死亡、损坏或损失而向另一方、另一方的相关实体以及另一方或其相关实体的雇员提出的所有索赔。

3. 尽管有上述规定，本交叉免责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a) 一方和其相关实体之间或者其相关实体之间的索赔；

(b) 由自然人、其遗属或代位人就该自然人受伤或死亡提出的索赔；

(c) 知识产权索赔。

4. 交叉免责不适用于双方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 **第十二条 解决纠纷**

1. 由本协议的解释或应用引起或与之相关的纠纷应通过双方适当级别的管理层协商友好解决。

2. 如果上述级别的管理层不能达成解决方案，则将纠纷提交 ASI 局长和 CNSA 局长或其指定人最终解决。

## **第十三条 修订**

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随时进行修订。

## **第十四条 期限和终止**

1.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初始有效期为五年。本协议在相同的条款和条件下自动延期一年。此后，经双方书面同意本协议可以延期。

2. 任何一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但须提前6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3. 本协议到期或终止不影响双方在本协议第六条（保密）、第七条（信息、物品和数据转移）、第八条（公共信息活动）、第十条（知识产权）、第十一条（责任）和第十二条（解决纠纷）下的权利和义务，但双方另有书面同意的除外，以使双方能够保

护其权利并实现由此得到的补偿和利益。

4. 本协议到期或终止时不影响本协议到期时或通知终止时正在实施的第四条中提及的具体执行安排，双方另有书面同意的除外。

本框架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于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用中文、意大利文、英语书就，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国国家航天局

代 表

陈求发

( 签 字 )

意大利空间局

代 表

萨吉赛

( 签 字 )